

第六點附表一之二

農業部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

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，原則上仍依各研提機構內部規定之薪點為主，並不得超過下表標準，若機構無薪點之規定，則請參考下表換算薪資。

職級 年資	高中 (高職)	學士 (五專、二專、三專)	碩士	博士
第一年	220點	280點	328點	424點
第二年	250點	296點	344點	440點
第三年	280點	312點	360點	456點
第四年 以上	不予增加，維持第三年之薪點及薪資			

薪點折合率：依據行政院公布之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，並將適用之折合率，另行公布於本部網站首頁／資訊與服務／計畫研提／行政院公布之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項下。

註：

1. 薪點折合率如因政府規定標準調整時，溯自其生效日期辦理。薪點折合率乘算薪點之工作酬金，為避免該實支報酬之薪點折合率超過標準，尾數不足一元部分，採無條件捨去。
2. 年資計算，係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級，始取得該職級第一年年資。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分任不同職級者，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級之年資。
3. 年終獎金計算，應比照當年度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（慰問金）發給注意事項」（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查詢列印）辦理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史春美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E-Mail：fc091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於112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113年度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在每點新臺幣(以下同)135元範圍內，得自行核定支給；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29.7元以上者，113年度得在每點增加5.3元之範圍內，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，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審計部人事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11:換33章

農業部總收文

